**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资办字〔2016〕1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2016年我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对象：受聘于我院，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且考试成绩合格，参加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且成绩在二级乙等及以上。需要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拟聘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本次教师资格证申请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图标或上方“资格认定网报”栏目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上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表格和附件材料交院人事处。

三、除已经体检了的新进人员外，所有申报对象均需参加体检。体检地点：邵阳学院医院，参加体检时需带一张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具体事宜由申报对象联系院医院马主任：13873992858 6366。

四、申报材料上交的时间、地点

时 间：2016年4月18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地 点：人事处（院办公楼402室）
　　联 系 人：李鹏

联系电话：5432783 13973920236

 邵阳学院人事处

 2016年4月5日